**关于划定汕头市下埔桥闸、梅溪桥闸和西港桥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依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汕头市下埔桥闸、梅溪桥闸和西港桥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报告》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有关划定成果公告如下：

1. 公告对象及范围

本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对象包括下埔桥闸、梅溪桥闸和西港桥闸。公告范围见附件。

1. 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围库造地；
3.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 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附件：汕头市下埔桥闸、梅溪桥闸和西港桥闸管理与保护范围成果图。

汕头市水务局

2021年1月25日